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87號

原告 陳子揚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建良等間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7,091元，其中工資為165,000元；非工資部分為職災補償3,332,091元，則非工資部分不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工資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其數額為885元，是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扣除上述暫免徵收之885元後，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34,765元。

二、被告潘建良及立岑股份有限公司、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